

花蓮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
九十府社婦字第〇〇五〇八一號

受文者：本府各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主旨：轉發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七條條文，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九十年一月二日台（八九）內中社字第八九八六一四九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奉 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台（八九）內中社字第八九八六一四七號令公布。
- 三、附內政部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乙份。

正本：本府各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室（法制課）、社會局

縣 長 王 慶 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
主 管 局 長 判 發

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七條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係指兒童或少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係指兒童或少年住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所在地與住所地不同時，係指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主管機關，係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稱主管機關，係指行為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所稱主管機關，係指兒童或少年住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出版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第二項所稱新聞主管機關，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所稱主管機關，係指犯罪行為人住所或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犯罪行為人無住所、居所者，係指犯罪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所稱輔導教育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之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得視實際情形合併設置，並得採行公設民營或委託民間之方式辦理。